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2月10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14.38万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以2.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26日
2、首次授予价格:2.11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133人
4、首次授予数量:3,014.38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133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3,014.38万股,与授予日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谭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0	1.81%	0.04%
2	张国栋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81%	0.04%
3	张功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	1.81%	0.04%
4	邵珠峰	副总经理	60.00	1.81%	0.04%
5	刘延辉	副总经理	60.00	1.81%	0.04%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公司事业部(子公司)高管人员合计128人			2,714.38	81.90%	1.97%
预留部分			300.00	9.05%	0.22%
合计(133人)			3,314.38	100.00%	2.4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述股本总额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1,380,889,445股为准。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1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3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100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11月2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13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陆仟叁佰陆拾万叁仟肆佰壹拾捌元整(?63,603,418.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叁仟零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30,143,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整(?33,459,618.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1,044,745.00元,股本为1,411,044,745.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014.3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3,014.3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0,143,800	30,143,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881,512	24,590	1,380,906,102
总计	1,380,881,512	30,168,390	1,411,049,902

注: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24,590股,导致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4,590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3,603,418.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相关估计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授予价格为2.11元/股。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014.38	11,092.92	493.02	5,731.34	3,512.76	1,355.8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4-10010号)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419,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2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副董事长李永强先生、董事李铭凌先生、独立董事梁穆春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385,741	99.9937	28,800	0.0053	4,9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345,141	99.9862	69,400	0.0128	4,900	0.001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薇晖先生	541,230,054	99.9650	是
3.02	袁红女士	541,230,276	99.9650	是
3.03	曾邱女士	541,230,720	99.9651	是
3.04	谭军先生	541,240,831	99.9670	是
3.05	兰盈杰先生	541,230,335	99.9650	是

4、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秦友华女士	541,213,243	99.9619	是
4.02	梁健华先生	541,223,245	99.963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7,880	98.0712	69,400	1.8015	4,900	0.1273
3.01	薇晖先生	3,662,793	95.0836				
3.02	袁红女士	3,663,015	95.0894				
3.03	曾邱女士	3,663,459	95.1009				
3.04	谭军先生	3,673,570	95.3634				
3.05	兰盈杰先生	3,663,074	95.0909				
4.01	秦友华女士	3,645,982	94.6472				
4.02	梁健华先生	3,655,984	94.906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计投票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文博、谢美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9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8个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742.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8.86%。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公司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6,650,647.43	与收益相关	2021.04.01-2021.11.30
2	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04.01-2021.11.30
3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9,338,279.67	与收益相关	2021.04.01-2021.11.30
4	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429,649.13	与收益相关	2021.04.01-2021.11.30
合计		17,422,576.23		

注:上述补贴均依据财政、税务、经信、科技局、商务局、人社局等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涉及科技奖励、电子商务扶持、进出口奖励、稳岗补贴、税收返还等多项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7,422,576.23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顾慧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董事王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4,100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董事焦若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6,410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2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监事侯健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9,750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6,93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高级管理人员李新建先生之配偶李晓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股东顾慧翔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1,1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王利民、焦若雷、李晓宇计划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8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侯健康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3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健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顾慧翔先生、王利民先生、焦若雷先生、李晓宇女士暂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慧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560	0.46%	IPO前取得:204,560股
侯健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19,750	3.20%	IPO前取得:1,419,750股
王利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4,100	3.75%	IPO前取得:1,664,100股
焦若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6,410	2.87%	IPO前取得:1,276,410股
李晓宇	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李新建之配偶	1,133,400	2.55%	IPO前取得:1,133,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侯健康	33,000	0.07%	2021/11/12 ~ 2021/12/13	集中竞价交易	51.77-52.30	1,718,470.87	1,386,750	3.12%

注:1、顾慧翔先生、王利民先生、焦若雷先生、李晓宇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侯健康先生、顾慧翔先生、王利民先生、焦若雷先生、李晓宇女士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5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贸仲委已作出撤案决定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仲裁案件已被撤销,公司将冲回就本仲裁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2,822.42万元,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2021年12月13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274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贸仲委已准许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撤案申请,作出撤案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通知》等文件,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公司与其签订的《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争议提出的仲裁申请已被受理(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价值等额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因该仲裁案件被冻结金额合计241,779,892.91元(详见公司临2020-049号公告及往期定期报告)。

贸仲委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2021年2月19日开庭审理该案,但未作出裁决,并已将该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14日。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腾教育")及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以及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详见公司临2021-047、2021-054号公告)。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履约,兰涛等本仲裁案件申请人已根据协议约定向贸仲委提交了撤案申请以及撤回财产保全的申请。

二、本仲裁案件的结果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274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贸仲委作出决定如下:

"1、撤销中裁委员会受理的DS20200329号股份转让协议争议案,即本案,终止本案仲裁程序;

2、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621,577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该款项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

同时,贸仲委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转交了本仲裁案件申请人提交的《撤回财产保全申请书》。

三、本仲裁案件的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就本仲裁案件于2019及2020年度累计计提预计负债共28,224,215.13元,鉴于前述进展情况,公司会将冲回前述预计负债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若冲回预计负债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此外,本仲裁案件相关的财产保全后续将被解除,即公司银行账户因该仲裁案件被冻结的资金241,779,892.91元将被解除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和《中国动力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12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3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改)相关规定,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能够被公司接受且具有明确的有利于公司经营行为的证据,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应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独立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必要,可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能够被公司接受且具有明确的有利于公司经营行为的证据,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应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独立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必要,可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报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上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主要修改内容外,《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2月13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4,501,465.58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37%。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收款单位	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文件依据
1	2020年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政策奖补-研发费用补助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	增值税软件退税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786,533.99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	企业高质量政策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办〔2020〕14号-《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4	博士后科研活动项目经费资助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博士后经费资助使用实施细则》
5	省制造业品牌培育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市监函〔2020〕200号-《关于开展合肥市政府质量奖、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6	专利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7	新型学徒培训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18,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人社秘〔2020〕6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
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113,131.59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9	工业设计大赛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荣事达杯"安徽省第八届工业设计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10	2020年合肥市软件产业发展政策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软件产业)
11	"肥西英才"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西领军人才和肥西英才专家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2	其他政府补助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501,465.58		

上述政府补助中,增值税软件退税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每月按照实际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向税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汇入本公司,为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2月13日,累计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786,533.99元,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后,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共计3,714,931.59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共计786,533.99元;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3,714,931.59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5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6,148,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到位,并由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